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原告 余清遠
被告 呂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2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49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3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兩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屢經被告催討仍置之不理。又被告向新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運輸工作，其再將部份工作發包給原告，尚有民國111年5月份之承攬報酬321,492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無效果。爰依清償票款與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等語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運送報表一份、承攬報酬明細表、契約車運輸價目表（見本院卷第15至48、69至71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

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。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

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，依年利率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，依法即負給付票款之責，是原告以執票人之地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674,2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321,492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，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6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為有理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、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，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

04 附表：

05 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 臺 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 日（提示 日）	利息終止 日	利率（年 息○%）	支票號
1	321575	111.7.31	111.7.31	清償日	6%	15361422
2	352687	111.6.30	111.6.30	清償日	6%	15361420